

憲法法庭通知書（稿）

地 址：

承 辦 人：

電 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114憲民1689字第11510000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憲法法庭為審理114年度憲民字第1689號甲聲請案，請於文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暨說明四所示之聲請書意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辦理。

二、請就旨揭聲請案之聲請書內容暨下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

（一）民法消滅時效之制度目的為何？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採取短於一般時效（15年）之消滅時效（2年/10年），此一規範之立法意旨為何？

（二）系爭規定未區別權利人受侵害法益之性質（如生命、身體，或是具有高度隱蔽性、長期身心創傷且涉及人性尊嚴之性自主權侵害，與財產權侵害之差異），一律適用相同之短期消滅時效（2年/10年），是否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

（三）系爭規定對於事實上難以期待及時行使權利之性自主權侵害案件被害人，尤其是未成年被害人，是否造成基本權之過度限制，進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四）近期是否有修法計畫？若有，修法計畫之內容及進度為何？是否就涉及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民事救濟事件，蒐集相

關司法統計或社會心理面之實證研究？若有，請提供相關研究摘要或結論供參。

三、書狀內容如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請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另提供經遮隱限制公開事項之書狀電子檔予憲法法庭（電子檔請傳送至：t711@judicial.gov.tw）。

四、檢附旨揭聲請案之聲請書影本（已遮隱）1份供參。

正本：法務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503504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50350406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貴法庭審理114年度憲民字第1689號甲聲請案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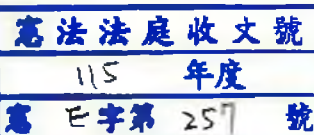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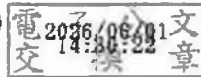
本部書面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法庭115年4月24日（本部收文日為115年4月27日）憲

庭洋114憲民1689字第1151000084號通知書。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含附件)



法務部書面意見

一、民法消滅時效之制度目的為何？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採取短於一般時效（15 年）之消滅時效（2 年/10 年），此一規範之立法意旨為何？

（一）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法目的

1. 學說上認為，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目的在於「尊重現存秩序，維護法律平和」、「避免因時日久遠，舉證困難，致遭受不利益」、「權利上之睡眠者，不值保護」、「簡化法律關係，減輕法院負擔，降低交易成本」¹。對於義務人而言，對於經過相當期間才受到清償債務之請求時，由於時日經過，未必有留下足以證明已清償債務之證明，為免舉證困難，即可援用時效抗辯，讓法律關係早日確定，以避免必須二次清償之困境。對於權利人而言，有督促權利人盡速行使權利，以免時日遷延，同樣面臨難以證明對義務人有權利存在之舉證困難的局面。因此，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不是讓義務人明明尚未清償債務，卻可藉此規定而免除債務；對於任意怠於行使權利之債權人，本身即欠缺希望權利獲得實現的正當意識，於經過相當期間之後，自無再加以保護之必要²。
2. 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則揭示，消滅時效制度，乃權利人在一定期間內未行使其請求權者，義務人於該期間屆滿後，得拒絕給付之制度。消滅時

¹ 王澤鑑，民法總則，2020 年 10 月，第 615 頁至第 616 頁參照。

² 蘇惠卿，再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兼評 RCA 訴訟判決，消滅時效問題研究（中）—時效期間，2024 年 1 月，第 117 頁參照。

效制度之立法理由，在於考量法律關係經過一定時間後，可能面臨權利人或義務人證據滅失、舉證不易、真實難辨，導致訴訟上徒增滋擾。立法者遂藉由消滅時效制度，使客觀上已繼續存在一段時間之事實狀態取代真正法律關係之認定，俾權利義務狀態不明之情況得以早日確定，以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

3. 另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及第 723 號解釋亦揭示，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
4. 對於消滅時效存在之目的，雖於學說及實務容有不同之見解，然消滅時效制度之採用，乃係立法者為維護法秩序安定之政策選擇，具有相當之公益性。

（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短於一般時效(15 年)之消滅時效(2 年/10 年)之立法意旨

1. 查大清民律草案第 976 條規定：「依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損害，及加害時起，3 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自侵權行為時起，逾 20 年者亦同。……。」其理由乃揭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設特別規定，俾久為社會所遺忘之侵權行為，不至忽然復起，更主張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擾亂社會之秩序，且使相對人不致因證據湮滅，而有難於防禦之患。
2. 次查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制定之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雖立法理由與上開大清民律草案第 976 條規定相同，惟其條文所規定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則有不同，主、客觀消滅時效期間分別自 3 年、20 年改為 2 年、10 年，經查找未有當時相關之立法說明，依民法起草學者所著書籍載，立法當時瑞士債務法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為 1 年或 10 年(瑞士債務法第 60 條第 1 項)、德國民法為 3 年或 30 年(德國民法第 852 條第 1 項)、日本民法為 3 年或 20 年(日本民法第 724 條)，我國民法規定之期間近於瑞士債務法，蓋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如不迅為確定，則日後其要件之證明及損害額之算定，均感困難，而怠於行使其請求權之權利人，不值特為保護也³。由此觀之，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所定之主、客觀時效期間與瑞士債務法相近，然並未說明何以將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時效期間規定為 2 年、10 年。

3. 近來則有學者認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因偶發之事故而發生，如不早日行使權利，日後當事人將有因證據湮滅難於證明責任存否之虞，故以規定較短期間，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行使權利。在此同時，權利人如不知有損害與義務人之存在，根本無行使權利之可能性，則依一般時效加以判斷，則請求權於「可行使時」開始進行(民法第 128 條規定參照)，權利人極可能於不知不覺中即已罹於時效，而影響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因此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

³ 史尚寬，債法總論，72 年 3 月，第 215 頁參照。

以權利人主觀之認識為依據，藉以保護權利人；但另一方面，消滅時效期間是否開始進行如專以權利人主觀之認識為依據，則權利人如一直不知有損害之發生與義務人之存在，則義務人責任遲遲無完結之日。因此為免除義務人長期處於不安定之法律關係中，不問權利人主觀認知如何，以一定時間之經過使權利發生失效之效果，讓義務人得以自不安定之法律關係中解放。因此本條項特就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二重權利行使期間，同時兼顧權利人與義務人之利益調整⁴。

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未區分權利人受侵害法益之性質（如生命、身體、或是具有高度隱蔽性、長期身心創傷且涉及人性尊嚴之性自主權侵害，與財產權侵害之差異），一律適用相同之短期消滅時效（2 年/10 年），是否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

（一）按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又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

⁴ 蘇惠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消滅時效問題研究（中）—時效期間，2024 年 1 月，第 77 頁至第 80 頁參照。

之關聯性而定⁵。查民法消滅時效制度，除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一般消滅時效期間外，尚有個別短期時效規定，例如：民法第 126 條、第 127 條、第 197 條、第 245 條之 1、民法第 247 條、第 456 條、第 473 條等，均係基於個別請求權之性質認宜從速確定者，於立法形成自由之範圍內規定短期時效期間。是以，立法者於立法當時即已針對所涉請求權之性質，規定不同之消滅時效期間規範。

（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係考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因偶發之事故而發生，如不早日行使權利，日後當事人將有因證據湮滅難於證明責任存否之虞，故以規定較短期間，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行使權利之立法意旨已如前述，其非以性別、年齡或受侵害法益之性質為區分。有學者認為，雖學說及實務上亦有主張應區分損害類型，如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或固有利益損害及履行利益損害等，而規範以不同之消滅時效者，惟若回歸至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長短之考量因素，似難以尋繹出適當理由，以正當化不同類型之損害應適用以不同之消滅時效規定⁶。

（三）又民法就請求權消滅時效設有時效中斷及未完成之時效障礙事由，權利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均可透過起訴或請求等行為，以中斷進行中之時效；如有民法第 139 條至第 143 條規定之客觀上或主觀上不能行使

⁵ 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第 764 號、第 760 號、第 701 號、第 694 號、第 682 號、第 593 號解釋參照。

⁶ 吳振吉，醫療事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從兩件以消滅時效為核心爭點的實務案例談起，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1 期，2018 年 3 月，第 388 頁至第 389 頁參照。

或難以行使權利之事由時，亦可阻止時效在最後階段中繼續進行，避免在障礙事由存續期間內時效完成，以適度延長消滅時效期間。於性自主侵害案件之權利人如係未成年人之情形，其仍可透過法定代理人代其行使權利，或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自行行使權利；倘其於時效期間終止前6個月內無法定代理人可代其行使權利者，則依民法第141條規定，自其成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再賦予其6個月之時效不完成期間，俾其得自行或由法定代理人代其行使權利。又倘義務人即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之情形，依民法第142條規定，該未成年人對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例如親權喪失或本人已屆成年)後1年內，其時效不完成，以保護此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利益。

- (四) 是以，不論係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受侵害，與財產權受侵害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宜從速行使，避免證據湮滅難於證明責任存否之目的，並無差異。又於權利人係未成年人之情形，民法就其權益之保護，並非全無規定。從而，符合侵權行為類型之事件，於相同之制度目的下，平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之消滅時效期間，雖有透過修法以求更為完善之空間，然尚難認已違背憲法平等原則。

- (五) 至於聲請意旨主張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未區分「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成年性侵被害者於成年後向性侵加害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或「侵權行為同時構成刑法上犯罪之案件」而存在立法怠惰情

形乙節，承前所述，侵權行為之類型，對於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規定之目的並無差異，不論侵權行為所涉之法益為何，於權利受侵害後，權利人得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規定之消滅時效期間內行使其權利，且民法上對於未成年權利人，就其權益之保護並非全無規定，雖因社會變遷而宜予精進以切合人民期待，惟仍難認存在立法怠惰之情形。

三、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對於事實上難以期待及時行使權利之性自主權侵害案件權利人，尤其是未成年人，是否造成基本權之過度限制，進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一）按憲法第23條規定，人民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司法院釋字第811號及第702號解釋亦揭示，立法者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就人民所受憲法保障之相關權利施以限制，如其所採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依聲請書意旨，本件可能涉及之基本權為「平等權」及「訴訟權」，就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未違反平等原則部分，請參見上開意見二，以下謹就涉及訴訟權部分為說明。

（二）按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本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

容⁷。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存在目的並非否定權利人請求救濟之權利，而係立法者基於法安定性、政策目的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對於請求權行使所設定之時間上之要求。而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設計，係立法者在維護法安定性與權利人及義務人權益之價值權衡，屬於立法者之形成空間，並不構成對訴訟權核心內容之侵害。縱訴訟上義務人於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 144 條規定，非謂請求權消滅，僅係賦予義務人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且義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權，亦應符合民法第 148 條規定，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有權利濫用情事⁸。又於未成年人性自主受侵害案件之情形，除民法第 129 條時效中斷事由得予適用外，尚已針對未成年人行使權利之需要，定有民法第 141 條、第 142 條等時效不完成規定以資適用。是以，不論侵權行為所涉之法益為何，於權利受侵害後，權利人本即得於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消滅時效期間內行使其權利，而上開消滅時效期間，民法亦有相關時效中斷、時效不完成等規定得以適度延長時效期間，且得搭配民法第 148 條誠信原則之適用。

(三) 另司法實務見解向來認為，權利人因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權利者，時效之進行不因之而受影響⁹。故性自

⁷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及第 7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⁸ 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⁹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030 號民事裁定、105 年度台上字第 1925 號民事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55 號民事判決、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49 號民事判決、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6 號民事判決參照。

主受侵害之權利人無法於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之原因如係「事實上難以期待」，依上開實務見解，時效之進行雖不因此受影響，然此並非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造成權利人訴訟權上之限制，且如前所述，針對未成年之權利人，民法亦已定有相關時效不完成之規定以茲保護。

- (四) 綜上，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雖基於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等立法目的而設立短期時效期間，惟消滅時效制度設有時效中斷、不完成機制及時效完成後僅賦予義務人得依誠信原則為抗辯之意旨，其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四、近期是否有修法計畫？若有，修法計畫之內容及進度為何？是否就涉及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民事救濟事件，蒐集相關司法統計或社會心理面之實證研究？

- (一) 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未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16 條之訴訟權保障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已如前述。然為使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與時俱進，更符合當代實際需求，本部刻正參酌國際立法趨勢，就民法請求權消滅時效制度進行整體檢討修正，現正研擬「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等 4 案修正草案中，其中包括適度延長未成年人性自主受侵害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及成年前時效停止進行等相關規定。本部

已將初稿函請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表示意見，刻正彙整及分析意見中，將於研析完畢後儘速辦理草案預告程序。

- (二) 另本部未有涉及妨害性自主之民事救濟事件相關司法統計或社會心理面之實證研究資料。